

北京化工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员岗位职责

一、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必须爱岗敬业，具有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，做到不弄虚作假、不徇私舞弊、不收取贿赂、不出具假报告。

二、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

1.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；
2. 经过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培训班学习，并取得资格证书；
3. 具有相当的英语阅读和翻译能力；
4. 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，做到“一专多能”；
5. 具有一定的分析能力、机敏程度；
6. 熟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步骤和工作流程；
7. 明确工作内涵和程序，做到信息服务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和管理化；
8. 具有独立撰写各种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报告的能力。

三、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员必须要与委托用户密切合作，并对用户所涉及的委托内容负有保密责任，做到不外传、不扩散。

四、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员不得干与委托检索无关的事情或闲谈。

五、分析报告草拟完成后，要与委托人讨论、修改，方可出具正式报告，并加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公章。

六、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员每年至少要进行一次“自查”和“反馈”调查。自查—服务全过程有无失误。若有失误需找出原因，并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。反馈—包括上级领导、主管部门和委托人意见。

七、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员要不断提高各方面的素质，有条件时要进行培训和交流。

八、做好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员职责范围内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九、模范的遵守校内、馆内及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北京化工大学图书馆

2017年5月